<u>(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监测)</u>信息表

序号	5. 1
名称	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监测
法定依据	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按要求 1、《海洋监测规范》(GB 17378-2007) 2、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442-2020)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
运行流程	按要求下达计划、政府采购有资质的机构、统计监测数据、上报市监测中心
运行要件	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天 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
责任事项	监测报告及时率>98%
监督方式	022-65369961